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开展电梯使用权者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区质监局、省特检院佛山分院：

根据《佛山市电梯行业监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权者各项使用权责任和义务，请各单位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开展电梯使用权确认工作。已明确使用权者的单位应当签订承诺书；使用权与产权单位不一致的，通过省局和省工商局联合统一印发的格式化合同对电梯使用权者进行明确。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